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Table with 3 columns: 序号, 修订内容, 修订理由. Contains details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'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business scope.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,本次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一致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重要提示: 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: 2025年5月20日。 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。 3. 会议议程: 审议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序号, 议案名称. Lists the agenda items for the 2024 Annual General Meeting.

投票系统: 网络投票系统: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。 投票时间: 2025年5月19日(即4月19日)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:00-3:00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类别, 股票代码, 股票简称, 股权登记日.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.

特此公告。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: 1.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www.sse.com.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 2. 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项目, 金额.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showing key metrics like revenue and profit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项目, 金额.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table listing major shareholders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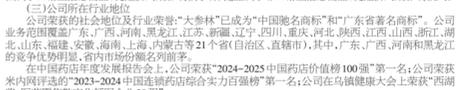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行业背景与机遇: 随着生育率的下降,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,截至2024年末,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31,031万人,占全国人口的22.0%。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,对医疗健康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加。



二、行业竞争格局与核心竞争力: 在政策与市场“双轮驱动”下,药品零售行业进入了加速整合的关键时期。根据中国药协统计,2024年末全国药店总数为675,000家,与2023年末666,960家(数据来源:中国药协)相比,增加8,040家,增幅为1.21%。其中,零售药店总数为640,000家,增幅为1.21%。



三、公司业务回顾: 2024年,公司紧紧围绕“做强主业、做大市场”的战略目标,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升级。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.96亿元,同比增长8.01%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.14亿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12.58%。



四、未来展望: 展望未来,公司将继续坚持“以患者为中心”的经营理念,加大研发投入,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,增强核心竞争力。同时,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,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项目, 金额.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future outlook section.

五、风险提示: 1.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: 全球经济增长放缓,可能影响医药行业整体需求。 2. 政策监管风险: 药品监管政策趋严,可能增加企业合规成本。

六、公司治理: 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升治理水平。

七、社会责任: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关注环境保护,支持公益事业,提升企业形象。

八、其他事项: 1.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。 2.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项目, 金额.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other matters section.

特此公告。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项目, 金额.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board meeting resolution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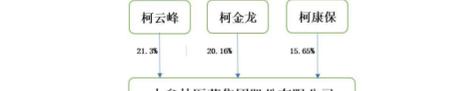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会议概况: 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0: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决议: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,决议如下: 1. 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 2.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其他事项: 1.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 2.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

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.3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: 适用 / 不适用。 4.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前10名股东情况: 适用 / 不适用。

4.5 公司内部控制: 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,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,并有效执行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概况: 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0: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决议: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,决议如下: 1. 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 2.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其他事项: 1.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 2.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: 1. 机构名称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 2. 办公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: 1. 审计服务: 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 2. 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要关联方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四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胜任能力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,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。

五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。

六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七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八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九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十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特此公告。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调整薪酬方案的背景: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,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提升薪酬竞争力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。

二、调整薪酬方案的主要内容: 1. 独立董事津贴: 调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(含税)。 2. 独立董事津贴: 调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(含税)。

三、调整薪酬方案的实施: 自2025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 四、调整薪酬方案的实施: 自2025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五、调整薪酬方案的实施: 自2025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 六、调整薪酬方案的实施: 自2025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七、调整薪酬方案的实施: 自2025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 八、调整薪酬方案的实施: 自2025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九、调整薪酬方案的实施: 自2025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 十、调整薪酬方案的实施: 自2025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: 1. 机构名称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 2. 办公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: 1. 审计服务: 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 2. 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要关联方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四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胜任能力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,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。

五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。

六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七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八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九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十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十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十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十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十四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十五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十六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十七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十八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十九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二十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二十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二十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二十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二十四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二十五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二十六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二十七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二十八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二十九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三十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三十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三十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三十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三十四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三十五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三十六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三十七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三十八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三十九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四十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四十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四十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四十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四十四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四十五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四十六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四十七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四十八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四十九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 五十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: 人民币248万元(含税)。

特此公告。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